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畢業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學業成績表現優異之畢業學生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畢業生成績優良獎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為本校應屆畢業生，學業成績優良經系上推薦者。
- 第三條 頒獎名額：總名額 60 名，各系以 1 名為原則，其餘名額依當學年度各系畢業生人數佔畢業生總人數比例分配。
- 第四條 頒發獎項：每名新臺幣 5,000 元整、獎狀 1 幀。
- 第五條 每學年度畢業典禮前，由教務處提供各系畢業班排名成績總表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資料，供各系遴選推薦獎勵。
- 第六條 獎勵名單交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，提送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，並經簽陳校長核可後，於畢業典禮公開頒獎表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